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02,9321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2,576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3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347,42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87,42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9%;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47,424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颖电子”A股1,260,0000万股。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41.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19,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68,42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2.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79,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609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步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步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

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石国鑫”),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创投”),天津京东方创投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2)国联超颖电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颖电子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10月14日(T-1日)公告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5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

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0月2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黄石国鑫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1,170,960 | 2.23 | 19,999,996.80 | 12 |
| 2 | 高新投创投 | | 1,170,960 | 2.23 | 19,999,996.80 | 12 |
| 3 | 京东方创投 | | 1,170,960 | 2.23 | 19,999,996.80 | 12 |
| 4 | 超颖电子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512,880 | 6.69 | 59,999,990.40 | 12 |
| 合计 | | - | 7,025,760 | 13.38 | 119,999,980.80 |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超颖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059,6059 |
| 末“5”位数 | 47317,59817,72317,84817,97317,34817,22317,09817 |
| 末“6”位数 | 719810,919810,519810,119810,830684 |
| 末“7”位数 | 77185714,89685714,64685714,52185714,39685714,27185714,14685714,02185714 |
| 末“9”位数 | 085200013,059415943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超颖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

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5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颖电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25年10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3,297,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量的比例(%) |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万股) |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万股)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9,463,260 | 71.16% | 10,617,445 | 72.31% | 1,066,143 | 9,531,302 | 0.01121965% |
| B类投资者 | 3,834,440 | 28.84% | 4,066,795 | 27.69% | 408,789 | 3,658,006 | 0.01060597% |
| 合计 | 13,297,700 | 100.00% | 14,684,240 | 100.00% | 1,474,932 | 13,297,700 | —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9,726,423股的0.44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0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83,850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83,850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83,850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83,850股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